

警察職權行使法問答題參考題庫

朱源葆 研撰

壹、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之「警察職權」為何？

答：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之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貳、警察實務上所使用「釣魚」是否適當？另警察實施「誘捕偵查」，是否構成「陷害教唆(引誘、教唆人民犯罪)」之違法行為？

答：

一、警察實務上所使用類似「釣魚」之偵查方法，常引發爭議，本次立法院通過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三項，係參酌美國、日本及我國司法實務上之判例、判決見解，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俾對人權有所保障。

二、「陷害教唆」在美國是州法發展出的一種「積極抗辯」，指警察對原無犯意之人，鼓動或引誘其犯罪，再加以逮捕之謂，屬陪審團得判被告無罪之法定原因之一。「陷害教唆」與「誘捕」不同之處在於，「誘捕」係警方對原已有犯意之人，提供再次犯案之機會，然後再加以逮捕。故若行為人本來就有犯意，縱或警察有積極提供其機會，行為人仍不得主張「陷害教唆」。而且，一但行為人被判定為原已有犯罪意圖時，警察之「提供犯罪機會之手段」幾乎不受限制。質言之：警察之「誘捕偵查」有無構成違法，端視被誘捕對象有無犯意而

定，由於因誘捕偵查方法，較具爭議性，警察人員實施時應注意證據掌握，審慎為之。

參、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那些可疑人員查證其身分？

答：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肆、警察可否任意盤查車輛或行人？試說明之。

答：警察基於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社會秩序事件的需要，可在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同意後，在指定地點、路段攔停人、車，實施身分查證。若行跡可疑又拒不配合，員警可將民眾帶到勤務處所查證，但應立即向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並通知該民眾所指定的親友或律師到場，且其時間從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伍、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查證可疑人員身分，可採取那些必要措施，請試以對之？

答：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本題主要在考：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等措施。

陸、請說明警察對交通工具實施攔檢之要件及得採行之措施為何？

答：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柒、民眾可否拒絕酒測？甚至拒絕搖下車窗接受檢查？警察可否扣留危險駕車（酒醉駕車）者之車輛？警察可否於特定路段實施路檢，檢測酒醉駕車？

答：

一、警察對於發生車禍或認為駕駛人有危險駕駛時，可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是要求乘客出示相關證件，而駕駛人或乘客如待在車內拒絕酒測或是不肯搖下車窗，警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可強制其離車。

二、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可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

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危險駕車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舉發，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可依該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移置保管該車輛。

四、警察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對於經常發生飆車、酒後肇事等路段，得經由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指定，實施酒醉駕車之檢測。

捌、警察為預防犯罪，以目視或運用科技工具蒐集個人資料，其實施對象有何限制？

答：

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玖、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得對治安顧慮人口定期實施查訪，所謂「治安顧慮人口」的範圍為何？

答：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三、經列入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

拾、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使用警铐或強制性戒具之時機為何？

答：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拾壹、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施扣留，在那情形下，警察得變賣扣留之物（或變賣的要件為何）？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 一、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 二、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 三、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 四、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拾貳、試說明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救濟」程序？並說明警察人員依法行使職權，合法及違法侵害人民救濟程序？

答：

一、基於警察行使職權具有即時性，本法特別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明定警察對於該異議，認無理由時，得繼續行使職權；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將其異議之理由作成紀錄交付之。因當場表示異議，其目的在於保障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強化警察即時反省及反應能力，不影響其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故同時明定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

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本法明定人民因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含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或特別犧牲時，得請求公平合理之補償，並明定損失補償之方式、請求期間及不服損失補償決定之救濟方式，係仿照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原本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有關損失補償，惟因二者規定內容並無差異，不論適用任何一種，均不會影響當事人權益，僅涉及重複立法情事，其目的在使本法更為周延完整，並促使員警知所遵循，尚不致發生法律適用問題。

三、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時，係以公務員身分行使國家公權力，如發生損害賠償情事時，受損害人自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本法規定採取與國家賠償法現行規定內容並無差異，非屬特別規定，並未排除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其目的在於促使警察人員注意並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